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
日期：104年8月14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關於「教育部104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任教第
104021號通告」乙份，懇請惠予公告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、語言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
通識教育學院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814 0908	通識教育學院 代理院長 廖雲仙 0817 1049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1
聯絡人：高千玉
電 話：(02)77365665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40110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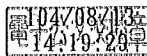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04021華沙華助通告(ATTCH4 0110942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04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任教第104021號通告」乙份，請惠予刊載於貴校（會）網站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辦理薦送事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
副本：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040057536 104/8/13

教育部 104 年遴選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4021 號通告

任 教 國 家	波蘭	
合 作 學 校	華沙大學漢學系	
負 責 人 名 銜	Dr. Malgorzata Religa Head of the Chinese Studies Department of the University of Warsaw	
擬聘教學人員數	教學助理：1 名	
教 學 人 員 資 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.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3. (或)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 4. 學業優異、性格開朗積極、適應能力強	
聘 期 起 迄	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合計 9 個月。 (聘期內需具國內學生身分且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 遇	稅前月薪	無
	其他待遇	波方學校提供部分： - 住宿由學校提供學人宿舍一間。 - 健康保險。 - 夜間部兼課鐘點費，每節課 90 分鐘稅後約波幣 80złt。 上課時數視實際排課情形而定。 - 須自行辦理簽證。簽證種類- D 類簽證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得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，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850 美元)。
授 課 內 容 (教學及行政)	1.每週授課 6-9 小時。 2.課程名稱：現代漢語，以正中書局版實用視聽華語教材為主。 3.行政：與當地教師合作，參與華語文領域相關教學計畫。	
授 課 對 象	大學 2 至 3 年級	
本 案 聯 絡 人 及 聯 絡 方 式	李明 組長 電話：+48 22 213 0081；電傳：+48 22 540 7017； 電子信箱：jose@mail.moe.gov.tw	
備 註	1.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臺灣時間 104 年 8 月 31 日前，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將書面申請資料，包括(1)學校推薦公文(2)中英文簡歷(3)在學證明(4)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，以電子公文傳送至「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」並副知本部，同時請寄送電子檔至駐波蘭教育組電子信箱(culdiv@taiwan.net.pl)，俾利掌握辦理時效。 2. 申請者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文應副知「教育部」。 3. 教學助理需做為兩國學校間交流連繫之橋樑。 4. 在校服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、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，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並請遵守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要點」規定，配合所屬學校辦理補助成效考核。任期屆滿請配合服務學校辦理教學及行政工作移交事宜。 5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	